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0,171,411.27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按公司净利润的 10% 计提 9,766,898.38 元为法定盈余公积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,404,512.89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0,154,775.31 元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公司股本总数 12,0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 元（含税），2017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6,000,000.00 元。除此之外，公司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